

2005年第2辑 (总第52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第2辑 (总第52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5 年. 第 2 辑: 总第 52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217-292-6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510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5 年第 2 辑 (总第 52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薛子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1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92-6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培养案例意识 发掘司法智慧 构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

沈德咏*

近年来，我们的法官越来越明显地体会到，除撰写研究文章、调研报告外，编写案例已成为展现司法智慧、表达法律见解的最重要的载体。撰写论文需要一定条件，勤奋与时间固不可少，学术思维也是撰写论文的基本功。但是，法官不是学者，不是研究员，不是自由作家。为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压力，绝大多数法官终日把自己埋在案卷堆中，因此，非有特殊兴趣和坚定意志恐怕难以转换角色来撰写学术论文。但是，审理案件这一本职工作作为法官们扩大自己对法治的贡献提供了另一种途径，那就是撰写优秀裁判文书，编写指导性案例。实践表明，法官们的这一舞台是广阔的。生活之树常青，而案例就是这棵生活之树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法律帝国里，案例是联结法典与现实的纽带，是传承法律智慧、体现法治精神的载体。

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编写案例已经不限于对某一个具体法律问题的说明和阐释，而且扩展到了规范、示范、参考、指导方面。案例指导制度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不同的用语，如参考案例、典型案例、重要案例、新类型案例、判决先例、判例、指导性案例，等等，其本身就体现了案例作用的变化轨迹。而且，案例的价值也吸引了学术界的注意力，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案例的角度研究法学，这方面的成果也越来越多。因此可以说，过去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的十几年正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关键时期，也是案例研究得到强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些重大变化至少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案例指导的制度建设有了根本飞跃。我国的案例指导实践早已有之，但真正做到制度化还体现在两次重要的飞跃上。第一次飞跃是1999年的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纲要》第十四条规定：“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尽管当时参考案例的选择范围还比较窄，但《纲要》第一次将典型案例参考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成为近二十年来案例事业发展的总结、升华，其意义十分重大。第二次飞跃是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二五纲要确立了规范的案例指导制度，要求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和法律解释方面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巩固了案例指导制度在中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第二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采集、编写、公布、开发已经成为应用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篇幅逐渐增大；最高人民法院的业务单位通过各自编辑的出版物公布本庭审理的一些复杂、疑难案件；《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专门刊登案例的出版物已经确立了其地位；《审判案例要览》是结合学术界与司法实务界力量开发案例资源的成功范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把最高人民法院所有裁判文书都收集起来，作为指导、参考、学习和研究的重要资料……另外，几乎所有高级人民法院都在编印本地区的典型案例，不少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也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汇集起来作为学习参考之用，许多法学刊物还开辟了案例评析专栏。这些研究成果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第三个重大变化是各地法院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审判活动的实践不断丰富，案例的实践作用逐渐增强。江苏高院、天津高院、河南高院、福建高院、昆明中院、郑州中院等不仅把具有典型意



义的案例作为应用法学研究的基本资源和素材，而且注重发挥其示范作用，把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确立下来，作为下级法院和其他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参考。各地法院试行建立了不同模式的案例指导制度，赋予典型案例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培养法官和律师的案例意识。法官开始注意收集相关案例，律师们开始在法庭上用与所代理案件类似的案例作为诉讼理由，法律研究者则开始挖掘案例中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问题，以案例促进法律的发展。

第四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研究比以前大大深化。二十年前的案例多注重“普法”、宣传作用，而现在的案例更注重法律的解释作用，注重其中蕴含的法理。通过深度开发，突破了对案例的表面、浅层次认识，挖掘案例在法律解释、发现新的法律规则、发展法律理论、丰富应用法理学内容、完善法律部门规则、规范实践做法等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深度开发赋予了案例新的生命，也成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条件。

这些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做好案例工作、建立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目前的案例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案例的权威性尚待提高。任何案例都有其自然的示范作用，但如何选择那些适用法律正确、解释法律最贴近立法愿意、法律方法运用得当的案例，并以适当的程序将其指导作用确定下来，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是案例编选程序和方式尚需规范。目前在案例编选领域中“百花齐放”的局面虽非坏事，但也容易造成混乱，导致案例良莠不齐。因此应当尽早整合各路案例编选力量，确立严格的编选标准，建立专门的编选机构，规范编选程序。

三是案例开发的深度还有待提高。尽管目前有些法院和研究机构对案例已经有一些深度开发，但总的来说案例的开发水平普遍较低，尚处于“初级阶段”。各地的案例工作也亟待总结、提高和升华。



四是法律界的案例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虽然目前法律界已经开始注意到并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案例,但还远不能适应法律制度统一和法律解释统一的需要。因此,培养较强的案例意识成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创刊以来,已经出版了50辑,刊登了近3000个案例。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依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研究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理,以案释疑,及时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表现了法官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展示了法官的司法智慧,为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而且对很多重要的法律理论问题都有所发展。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逐步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有序的报送机制、慎重的筛选标准和独特的评析方式,从而保证了所选案例的质量,赢得了全国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喜爱和尊重,奠定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在无数种案例汇编出版物中的品牌地位。

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2005年开始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进行改革,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对案例的编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寄予了更大的期望。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把《人民法院案例选》办得更好,使其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刑 事

1.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2)
2. 李心德交通肇事逃逸案 (9)
3. 郭海亭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13)
4. 王华伟、孙志军消防责任事故案 (20)
5. 孙联强欺诈贷款不构成贷款诈骗案 (27)
6. 王斌余故意杀人案 (33)
7. 阳双飞等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 (43)
8. 林跃明强奸案 (50)
9. 李建增超期羁押他人非法拘禁案 (54)
10. 张卫华绑架案 (59)
11. 李文清、石秀龙、盛明灿绑架、盗窃案 (65)
12. 顾振军将尸体抬入他人家中摆放非法侵入住宅案 (71)
13. 宋永强妨害公务案 (75)
14. 陈厦辉、张剑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80)
15. 李泳妨害作证案 (88)

民 事

16. 于云鹏诉于海滨等四人祭奠方式纠纷案 (96)
17. 方金珠以优先购买权受侵害为由诉福建省德化
艺鹏陶瓷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00)



18. 王志钢诉成都武侯房地产开发公司预售商品房层高
违约应按体积计算损失赔偿案 (107)
19. 许文以所购买商品有中奖标识为由诉长沙旺旺
食品有限公司等给付奖金被驳回案 (112)
20. 黄恋波诉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
假身份证存款纠纷案 (118)
21. 河南省方城县古庄信用社诉马全录等借款合同
纠纷案 (123)
22. 曾清宜诉吴伦辉民间借贷案 (129)
23. 林建春诉福建安溪合盛工艺品有限公司定作
合同案 (137)
24. 杜邵辉诉庄惠珍、庄玲玲未尽到保管义务服务
合同案 (145)
25. 厦门市强业贸易公司诉俞斌代其收款后以货款
被窃为由不予归还赔偿案 (152)
26. 时小丽、王玉胜诉王洪基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157)
27. 秦啸虎诉无锡市双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纠纷案 (163)
28. 秭归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诉陈义华劳动合同、
工伤待遇案 (168)
29. 李惠杰因连续旷工 12 天被解除劳动合同诉中信
重机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77)
30. 廖棉、李金钟等诉安溪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工伤
事故损害赔偿案 (184)
31. 郭圈等 41 人诉郭庄村民委员会村民选举资格案 (194)
32. 李素珍诉济源市济水办事处东街居委会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99)
33. 湖南省吉首市塘坡乡三岔坪村委会诉石靠生、
石靠山土地侵权案 (208)
34. 王朝友诉冯俊借款合同案 (212)



商 事

35. 金福平诉济源裕恒工贸有限公司请求分配公司
盈余因未依据股东会决议被驳回起诉案…………… (217)
36. 南京市金陵轧钢联合公司、江苏冷弯型钢协会诉
王锡根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案…………… (223)
37. 漯河市红日集团公司诉崔军波、孙希辉、詹耀辉
未经法定登记程序即以公司名义从事
经营买卖合同纠纷案…………… (229)
38. 上海竞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海宁石油制品
有限公司等合作经营案…………… (236)
39.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发展公司诉广州机电厂联营
合同案…………… (247)
40. 胡洪康诉上海迅达实业公司企业承包合同案…………… (257)
41. 四川银通电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诉国际商业
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限价侵权赔偿纠纷案…………… (264)
42. 海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华泰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委托国债买卖合同纠纷案…………… (276)
43. 柯尊享诉中国人寿喀什分公司在应当给付的医疗
保险金中扣除社保机构支付的医疗费致其保险金
利益受损请求支付保险金案…………… (285)
44. 王凤莲诉中国人寿新郑支公司未履行明确
说明义务应按保险合同理赔案…………… (293)
45. 中国农业银行虞城县支行诉虞城县计划发展
委员会偿还基建款和利息并赔偿损失案…………… (300)
46. 湖南省湘乡市制革二厂诉中国银行
湘乡支行赔偿案…………… (312)
47. 厦门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马来西亚航空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 (318)



知识产权

48. 范英海、李先飞诉北京市京沪不锈钢制品厂制作并展览以及在网页上使用不锈钢雕塑作品侵犯其著作权案 (327)
49. 句容市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使用其已注册为商标的地名构成侵权被驳回案 (336)
50. 江苏通业实业有限公司诉王志成等使用其客户名单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案 (344)
51.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诉无锡市倍思特科技文化服务公司公告取消人才招聘会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纠纷案 (358)

海事海商

52. 福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与莆田金匙玻璃有限公司名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实为多式联运合同运费纠纷案 (373)
53. 中化江苏连云港公司诉美国博联集团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损害赔偿案 (380)

行政和国家赔偿

54. 湖南宏律师事务所诉桂阳县公安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91)
55. 朱天从、朱庆鸿等 163 人请求判令行政机关确定村委会选举日案 (400)
56. 郑州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诉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行政决定案 (407)



- 57. 罗万林诉阜康市司法局公证行政决定案 (413)
- 58. 廖志强诉集美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 (421)
- 59. 兴化市华联超市有限公司诉兴化市人民政府劳动
保障行政复议案 (429)
- 60. 罗寿芬等诉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436)
- 61. 仇亚东等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保障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45)
- 62. 姚宇诉青羊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453)
- 63. 安溪正浩印刷有限公司诉安溪县人民政府等
不履行开闸泄洪管理职责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459)

刑事



1.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要点提示】

通过互联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宣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并组织、策划成立反动党派，其行为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常刑初字第15号（2004年9月20日）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苏刑终字第309号（2004年12月9日）

【案情】

公诉机关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金秋，又名“清水君”，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大学文化，住山东省临沂市，无业。2004年1月9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黄金秋于2003年1月，在境外“博讯”新闻网站上以“清水君”之名组织、策划成立所谓“中华爱国民主党”，并在互联网上发表由其亲自制定的《中华爱国民主党党章》（征求意见稿），该党章在总则中确定：“中华爱国民主党”的短、中、长期目标是“意志坚决地反对和揭露××独裁集团的黑暗势力和垄断制度”、“深刻批判和反思独裁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最终“建立大中华民主联盟”。并以“中华爱国民主党”筹委会负



责人“清水君”的名义，在“博讯”新闻网上发表由其撰写的《颠覆无罪、民主有理》、《珍惜经济成就，共建伟大中华—CP-DP 中华爱国民主党成立宣言》等大量文章，攻击我国的政治制度是“××独裁政权”，提出“三权分立，双重首长制”，建立“强大的政治替代组织”及“爱民”根据地，最终实现“大中华民主联盟”的政治目标。另外在互联网上还发布《中华爱国民主党入党申请书》，招募了多名预备党员，发表了《爱国民主工作指南》、《我们的爱国民主行动纲领》、《关于建立地方机构深化组织工作的通知》等大量文章，具体指导如何开展所谓“中华爱国民主党”工作的方法，唆使他们成立“中华爱国民主党”支部，发展党员，扩大组织，散发传单，以达到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2003年8月，被告人黄金秋回国后先后在昆明、绵竹、连云港等地上网发表文章或发放印有“中华爱国民主党”创办人“清水君”的名片，宣传“中华爱国民主党”的“思想”，为颠覆国家政权积极进行组织活动。

【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金秋无视国法，以所谓“中华爱国民主党”筹委会负责人的身份，在互联网发表文章号召并积极组织、策划、实施颠覆我国国家政权，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且罪行重大，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于2004年9月20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金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二、查获供犯罪使用的名片等物品，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黄金秋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判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



合法，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04年12月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关于本案的定性

对于被告人黄金秋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另一种意见认为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在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均相同，其区别的关键是客观方面不同。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人进行了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客观方面则表现为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人黄金秋主观上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这一点没有争议，关键是其客观行为的性质。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黄金秋于2003年1月，在境外“博讯”新闻网站上以“清水君”之名组织、策划成立所谓“中华爱国民主党”，并在互联网上发表由其亲自制定的《中华爱国民主党党章》（征求意见稿），该党章在总则中确定：“中华爱国民主党”的短、中、长期目标是“意志坚决地反对和揭露××独裁集团的黑暗势力和垄断制度”、“深刻批判和反思独裁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最终“建立大中华民主联盟”。并在“博讯”新闻网上发表由其撰写的《颠覆无罪、民主有理》、《珍惜经济成就，共建伟大中华—CPDP中华爱国民主党成立宣言》等大量文章，攻击我国的政治制度是“独裁政权”，提出“三权分立，双重首长制”，建立“强大的政治替代组织”及“爱民”根据地，最终实现“大中华民主联盟”的政治目标。另外在互联网上还发布《中华爱国民主党入党申请书》，招募了多名预备党



员，发表了《爱国民主工作指南》、《我们的爱国民主行动纲领》、《关于建立地方机构深化组织工作的通知》等大量文章，具体指导如何开展“中华爱国民主党”工作的方法，唆使他们成立“中华爱国民主党”支部，发展党员，扩大组织，散发传单，以达到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2003年8月，被告人黄金秋归国后先后在昆明、绵竹、连云港等地上网发表文章或发放印有“中华爱国民主党”创办人“清水君”的名片，宣传“中华爱国民主党”的思想，为颠覆国家政权积极进行组织活动。从被告人实施的客观行为看，既有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也有发表文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两种行为交织在一起，同时触犯了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根据刑法中想象竞合犯的理论，从一重罪处罚，故对被告人黄金秋应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论处。合议庭也是采纳了这个观点。

二、被告人黄金秋属于首要分子还是罪行重大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颠覆国家政权罪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中，被告人是属于首要分子还是罪行重大，也有争议。笔者和合议庭均认为被告人黄金秋的行为属于罪行重大。

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犯罪集团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特征：（1）人数较多（三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2）经常纠集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3）有明显的首要分子。有的首要分子是在纠集过程中形成的，有的首要分子在纠集开始时就是组织者和领导者。（4）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5）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在本案中，被告人黄金秋虽然招募了多名预备党员，指导他们如何开展工作，唆使他们成立支部，发展党